

证券代码：831061

证券简称：中瀛鑫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对公司今后的运营发展有重大影响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外界的交流无法保证相关重大信息不泄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股票已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8月15日。并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瀛鑫，证券代码：831061）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并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7、2017-068、2017-069、2017-072、2017-073）。

由于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繁忙，无法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业务约定书。为了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拟聘请其他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瀛鑫，证券代码：831061）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11月29日。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并于2017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

16日、11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6、2017-077、2017-078、2017-079、2017-080、2017-081）。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并于2017年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5日、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4、2017-085、2017-090、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6、2018-007、2018-008）。

目前，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标的方进一步开展重组方案讨论，在关键性条款方面进行进一步沟通，向相关部门咨询相关政策并等待回复，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标的资产处于境外，其中境外中介机构印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效率缓慢，影响境内工作进度未能如期完成。同时依据2018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于5月2日申请加快相关流程，但回复的时间日期未能准确确认。

综上，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瀛鑫，证券代码：831061）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已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并于2018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披露了《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1、2018-012、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26）。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